

柒、複查成績：

一、複查日期：111 年 6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～晚上 12 時止(不含學科能力測驗成績)。

二、網址：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學士班/申請入學/複查申請

<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>

三、複查手續：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- (一) 請於上述期間上網登錄並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，至全臺銀行、郵局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 50 元複查工本費。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，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「審查資料」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；筆試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核〈累〉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、影印答案卷，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。
- (三) 未經錄取考生，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，即予補錄取；已錄取之考生，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